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技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山西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银保监局

文件

晋发改科教发〔2023〕254号

## 关于印发《山西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措施》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

门联合印发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的决策部署，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山西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山西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银保监局

2023年7月5日



## 山西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的决策部署，以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为中心任务，重点围绕我省十大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发展，统筹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高质量建设运行全省重点产业集群的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体系，制定本措施。

**一、全力推动机制创新。**坚持政府统筹指导，充分发挥校企共同主导作用，加快高能级产教融合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布局。按照“一主多分”的思路，由院校、企业、园区等不同类型单位牵头，分领域建设重点产业集群产教融合主基地，与若干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各有侧重、各有特色、互为关联的分基地以及市、县基地共同构成完整的产业集群产教融合创新生态体系，高质量支撑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行企业化运营管理，建立运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探索建立理事会制度，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由建设主体牵头组建产教融合专委会、产教融合联盟，搭建上下游产业链完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集群发展的利益共同体。建设全省产业教育科技一体化大数据库。建立与产教融合专委会、产教融合

联盟以及其他平台载体分析、研究、总结等联动机制。加强与省校合作共建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现代（特色）产业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业教育集团等平台载体合作，实现功能叠加、同步同质、联通互认、共建共享。（各级政府、各建设运行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有关厅局）

**二、持续引深产教融合。**支持院校、企业、园区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有效衔接十大产业链链主企业和特色专业镇，协同开展多元化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允许公办学校通过提供校舍场地等办学空间，利用实验实训设施、非财政资金、师资、名校誉、知识产权等资源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以资金、先进的生产服务设施及场所、技术体系、经营体系、能工巧匠以及其他产业资源参与合作并享有相应权利。允许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按规定开展有偿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成果孵化、交易转化，所取得的收入可用于设备更新、购置实训耗材、薪酬分配等。鼓励各级各部门组织高校在校生、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到具备条件的实训基地开展实习实训、等级认定、技能大赛等，确保实训基地生源和经费到位。（各建

设运行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总工会等有关厅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建设运行主体承担的公益性项目，市县府应通过购买服务予以补偿；对其他项目，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合理收取费用。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国家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坚持服务发展和服务就业导向，加快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补贴政策。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接收学生实习实训的成本补助机制。（各级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税务局等有关厅局)

**四、拓展多元融资渠道。**统筹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补助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国内外贷款、主体自筹等各类渠道资金，支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信息化改造、设备更新等。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拓宽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渠道。加大向金融机构推



荐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针对中国特色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五、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各类主体建设的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应，产教研项目用地（不含商业、娱乐、商品住宅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省自然资源厅）

**六、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将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建成“双师型”教师、产业工程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鼓励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等建设运营主体试点开展专业教师职称评聘改革，将在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承担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技能培训等工作纳入教师或企业产业工人考核评价体系，作为专业教师或企业产业工人职称评聘的重要评价权重。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用人机制，支持“院校型”建设运行主体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职。应用型本科

和职业院校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的收益，按规定用于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部分，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学校教师经学校批准后兼职的，按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6号）有关规定获得合法报酬。完善科技领军人才、高素质技能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待遇政策，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各建设运行主体，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七、强化信用监管。**制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承诺等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宣传。对承载项目的主体，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依法依规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项目建设和申请政府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诚实守信主体。加强对教师等特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监督，签订信用承诺书，因学术造假、违反科研诚信、信用承诺等规定，以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教师，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产学研相关工作。（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等



行业主管厅局)

**八、严格效能考核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支持各类型建设主体探索各具特色的运行模式。建设运行主体应建立有计划规划、有组织方式、有目标定位、有重点任务、有指标体系、有规模价值、有预期效益、有绩效评价的良性闭环管理流程。凡是享受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学校须积极承担产教融合改革任务，牵头建设重点产业集群产教融合主基地，落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要求。项目建成后，省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改革工作考评，推进不力将收回中央投资。全面落实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工作机制，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建设运行主体的效能评价，效能评价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各类牵头主体可确定除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1家省级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为结对单位，共同研究协调改革发展、推进建设运行制度机制等有关事宜，每半年向省内主要媒体发布体系指标能力建设运行情况，每年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年度综合报告。（各建设运行主体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等有关厅局）

---

主送：各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运行主体，各市教育局、财政局、  
工信局、人社局、国资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小企业局、  
总工会、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  
各银保监分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